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發布修正第 2、4 點

一、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跨域專長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參與教學單位。
- (四) 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 (五) 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 (六) 授課師資。
- (七) 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 (八)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開設跨域專長之申請設置，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程之關聯。

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

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四、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

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專長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惟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得於學位證書加註。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五、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

六、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七、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八、各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